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1亿元（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	10
2	建设银行	10
3	交通银行	20
4	招商银行	20
5	兴业银行	5
6	民生银行	10
7	光大银行	10
8	江苏银行	5
9	宁波银行	5
10	工商银行	3
11	农业银行	3
合计	-	101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向银行机构融资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含项目贷款）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项目贷款需求，公司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银行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上述授信及所需担保事宜、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